



磻溪隨錄八

共十三

73
5100
8



治可成矣

栗谷告于 宣祖曰我國之大比於中國不及一
道臣見中朝官職衙門反少於我國可見我國之
官司太冗也至於八道郡邑過多或有坐守無民
之地者生之者寡食之者衆焉得而不困臣請倣
唐虞建百之制內而各司可併者併之外而列邑
可合者合之以存有掌之官悉捐不急之員夫如
是則朝無位位民有餘方矣

京官職

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 正一王者所師法也惟

其人不必備

少師少傅少保則不必存蓋師傳唯當必得道德
尤合者實師傳之不必多人也唐制亦無少師少
保傳少

世子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 從一品 掌輔導世子 唐制

每與三迎拜殿門三師答拜每門必讓三師坐太子乃
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太子出則乘

尊以從世子少師少傅少保各一人 正二品 掌曉三師

德行以諭世子 自太師以下亦必世子左賓客右賓

客各一人 從二品 已上 書吏各一人 隨 皇隸

三師及世子三師各七人 世子三少及賓客各六

人 隨 小史三師及世子三師三少各二人 賓客各

一人隨從○師少賓客或兼他職則不

議政府其任總百官平庶議政一人正一品左贊成右

贊成各一人從一品左參贊右參贊各一人正二品舍人

二人正四品檢詳一人正五品○錄事九人 書吏十五

人 皂隸九十人奴并○今諸司皆有奴亦并入

小吏十九人

置一相與并置三相累也不能

丞相與左右貳相稱為三公

吏曹掌辨官并選官吏考判書一人正五品參判二人

從二品參議一人正三品正郎三人正五品佐郎三人正六

○郎官所管七品司掌宗親文官披告身移牌差
定取才改名及減汚改常人等錄案事考功司掌文
官功過卿贈謚命等事考勳司掌宗親等事
封爵公卿贈謚命等事考勳司掌宗親等事
六人 書吏十五人 皂隸六十人 小吏十五人

戶曹掌正土田明戶口平賦判書一人正二品參判一
人從二品參議一人正三品正郎三人正五品佐郎三人正六

品勸課農桑考驗豐凶賑貸欵散等事經費司掌京外
支調糧料等事會計司掌
京外儲積歲計饒欠等事
導一人正八品計士二人從八品會士二人從九品○錄事

六人 書吏二十四人 皂隸八十七人 小吏二

十四人

禮曹把時朝聘修學制度秩祭判書一人正二參判一人正三

人從二參議一人正三正郎三人正五佐郎三人正六

品從二參議一人正三正郎三人正五佐郎三人正六

表參爵命文漏刻國忌廟壽喪苑等事典享司掌

祭祀牲豆燕享飲膳醫藥等事典客司掌錄事六人

書吏十五人 皂隸六十人 小史十五人

兵曹掌選將吏整軍制修郵判書一人正二參判一人正三

人從二參議二人正三正郎四人正五佐郎四人正六

品從二參議二人正三正郎四人正五佐郎四人正六

附過給軍官差送等事武備司掌軍籍兵器武選

符信更籤等事乘與司掌南鎮儀仗輿輦供帳旛火禁火

阻開障鎖鑰鑰開閉烽燧考驗蕃夷歸附等事錄事

六人 書吏二十一人 皂隸八十四人 小史十

九人 刑曹掌明法律慎獄訟禁濫判書一人正二參判一人正三

人從二參議一人正三正郎四人正五佐郎四人正六

品從二參議一人正三正郎四人正五佐郎四人正六

律令節節官節管管詳覆司掌詳覆大辟之事考律司掌

律令節節官節管管詳覆司掌詳覆大辟之事考律司掌

教授一人從九訓導一人正八審律一人從八檢律

一人從九錄事六人 書吏二十四人 皂隸一

百二十人 內書吏三人 皂隸 小史三十三人

錄事同是節官而通主凡務者可殺獄在刑曹

錄事同是節官而通主凡務者可殺獄在刑曹

錄事同是節官而通主凡務者可殺獄在刑曹

錄事同是節官而通主凡務者可殺獄在刑曹

錄事同是節官而通主凡務者可殺獄在刑曹

按度土田營城邑亦皆司空之職也今工部只掌

工造之故故工部雖列六官例稱開元之司蓋失

其制而然也後世全沒養民意思故如此能行田

制則必使冬官掌度土田並知度田之事然其正

規度成濤溢則然後於定經界奠民居以遂生養

之意乃為盡也部太開因成元平若如是則戶部

之務稍清可以察事二部才為任重其為六

穿正府今諸王等籍制飛食宗正一人品二副宗正

一人從二同副宗正一人典籤一人正五典簿一人品從三

一人正四品以朝官

○已上以宗親有行義者為之○宗親○書吏九人

皂隸四十八人 小史十一人

諸宗親爵自有常典詳元

今宗親雖無任官而有朝賀入番等事分十番

不此可也若無故闕番朝則一以停

辰均館掌明道術教多大司成一人正二司成一人

正三司業一人從三直講二人品正五博士四人品正六

學錄四人正七○書吏九人 皂隸九十六人正八

官員隨從及直廳給事諸小史二三人正九

隨從四人正十

儒生數詳在學制下中

弘文館補德義大提學一人他官兼以提學一人

副提學一人正三典學一人從三侍講二人正四

侍讀二人正五書史六人 皂隸四十二人

小史十一人

司憲府掌論執時政諫諍闕失糾察大司憲一人從二

品司憲一人正三執義一人從三掌令一人正四侍

平二人正五書吏十二人 皂隸四十五人 小

吏九人

承政院掌出納都承旨左承旨右承旨左副承旨右

副承旨同副承旨各一人並正三注書二人從六符寶

印二人正七書吏十八人 皂隸六十六人 小

史十五人

春秋館掌記太史一人正三副史一人正四僉史二

承旨六人分二番每三人在院兼色而有事務
時則俱進如此為當可便於久任或曰承旨不
可闕也何曰獨為官皆逸豫不事其職故見以
休則如當官者皆風夜在公但五日一休沐此
然漢時當官者皆勤矣若在公但五日一休沐此
可見古法奉職之勤矣若在公但五日一休沐此
荒則承旨分二番在院而隨時俱勤豈謂偏告
且承旨雖云各有分色而隨時俱勤豈謂偏告
也諸司出納之任耳是以今中朝通政司設官
與諸司一納之任耳是以今中朝通政司設官
而足矣雖或有其屬官而必不過
數人矣此本不可多設矣

人正六〇書吏九人 皂隸二十一人 小吏六人

或曰今春秋館領事以下至二知事許多員皆以
宰相列卿養領此是重史事之意而前世人任
而巳若別置監領提調之類皆後世法無益而
有相若也且歷代國史論之曰古者官守其職始
宰相監修國史不與焉此燕臣賦子所以懼也後
人君得君以觀史而宰相監修欲其直筆不亦難
信也此可以職而宰相失也或曰今制政府六曹
堂下官及蓋閣諸院官各一若令史官得兼帶編
記事等官益微徧知諸事也若令史官得兼帶編
去兼員則不無所知不周之患耶曰史官之修
昔史事之大弊也所劉不周之患耶曰史官之修
格章不違今史司取惟漢東觀集羣儒稱述無一
日且漢時國筆相親舍亮不職頭上丞相後漢公
事載一言國筆相親舍亮不職頭上丞相後漢公

卿所撰先集公府乃上蘭臺故史官職事為廣
依司不注起居百官不通行狀又史局深籍禁門
兩朝以壯顏而防請謁今權者如林復見儲貴族
之朝不無依古法州郡計書大失也知幾之公
確論也今若依古法州郡計書大失也知幾之公
識狀不周乎况必上太史則雖史官未詳者則直
見之規耶會
問之規耶會
又按宋歐陽脩論史弊曰史者國家之典法也自
君臣善惡功過與其百事之廢置可以勸戒後世
者皆得直書而不隱故自前世有國者莫不以兩
為重國朝之史以宰相監修學士修撰又乃命
之大注拱時此紀述三館之其撰述者乃命
起居注如拱時此紀述三館之其撰述者乃命
至於事司供報而亦不書聞見故也今修撰官
是兩府不記錄所纂然聖君言動之類至於議
矣者皆不記錄所纂然聖君言動之類至於議

凡大將軍改
中衛將軍

亦無修撰官三博士錄此錄次係以日月謂之日曆而
 已是以朝廷之事史官錄之而不得又況歲月
 既遠乎乞勅修時政記起居注之官不存前
 臣下奏對之語並書之其撰述之官不存前
 據諸司供報編次凡除青破儂智高文彥博破王
 除某官者以某功如秋青破儂智高文彥博破王
 則之類其既某官者生某罪如近日孫汚所坐之
 類事有文據及迹狀分明皆備善之所以使聖朝
 賞罰之典可以勸善懲惡昭示後世若大臣用情
 朝廷受罰不當者亦得書以為警戒此固國家置
 而亦之本意也噫為史官者不可不知此意
 中學掌教誨四司教一人品正三司導一人品從三
 吏六人 皂隸三十六人 廨給事諸務十五人儒生
 小史十八人 十三人 官員隨從
 中衛 掌印軍士各宿衛官禁凡將軍一人品正二副將

二人品從三 司將五人 長史二人 書吏六
 人 皂隸四十八人 小史十五人
 前衛 掌印軍士各宿衛官禁凡將軍一人品正三副將二人 書吏六
 將五人 品從六 長史二人 品從七 書吏六人 皂隸四
 十八人 小史十五人
 左衛 將軍一人 品正三 副將二人 品從三 司將五人 品從六
 長史二人 品從七 書吏六人 皂隸四十八人 小
 史十五人
 右衛 將軍一人 品正三 副將二人 品從三 司將五人 品從六
 長史二人 品從七 書吏六人 皂隸四十八人 小

史十五人

後衛將軍一人正三品副將二人從三品司將五人從六品

長史二人從七品書吏六人皂隸四十八人

史十五人

右五衛各設軍營在官城又於關內各有直所衛

大將軍將軍一人及長史一人率其部軍士入直關內部將一人及長史一人輪直外營坐起時

大將以下內直員外官會開坐軍工非內直及遞承者則皆乘營中錄試詳案

按軍衛之官歷代不同周末及漢有前後左右

將軍晉宋以來以領軍護軍左衛右衛驍騎將

擊將軍謂之六軍隋置十二衛唐為十六衛宋

繁雜至於此也高麗置六衛可矣而本朝置五

衛合於五營之規宜仍今制五衛固舊制小國

兩衛或三衛可也高麗雖置六衛於金吾監門之牛衛入於其中矣

今雖有五衛之設而將士二人通號五衛均而未有定將其衛之事每入直關內隨點定所察

日而更備將直過客而五衛皆無其將矣既為各定其職則宜實察其任而改其弊也金吾監

門城門之任亦皆如此

番上軍士分隸五衛原有定屬每番上初到兵

曹典諸衛官合坐點考依屬以配之金吾監門

城門兵亦然各原有定屬

金吾衛京師將軍一人正三品副將二人從三品郎將

六人從六品散員十八人從九品書吏六人皂隸七

十八人 小史四十人

金吾即今之巡將也既為定職則將軍副將三人輪直各三日而更更直日皆請開兩拜納牌受牌於大內每日朝巡將詣閣啓巡無事仍為畫直若本衛閑坐時則諸官皆會

內禁衛士宿衛內將軍一人正三副將二人從三

○書吏三人 皂隸二十四人 小史十二人內每

中人

內禁衛士二百人

義順衛掌率忠義忠順兩將軍一人正三副將二人

○書吏三人 皂隸二十四人 小史十二人

內每番五

忠義衛忠順衛士親兵

掌隸院掌率忠義忠順兩將軍一人正三司議一人正五

司証二人正六○書吏十二人 皂隸三十九人

小史六人

奴隸之政本屬刑曹故刑曹職掌有掌隸司矣及至奴隸漸多詞訟不勝其繁世祖朝始分刑曹所掌別置掌隸院此乃中國歷代及前朝所無之司也其存之待政奴隸法詞訟漸簡然後當罷之以復舊制

世子侍講院掌講論經學輔德一人從三弼善一人

品從四進善二人從五說書二人從六○書吏三人

皂隸二十七人 小史九人

以判校改
以副正

宗學講宗室導善一人品從三典訓一人品從四書

吏三人品從三皂隸十八人 小史三人

宗學設於宗正府

承文院掌事大交隣文書判校一人品從三叅校一人

教訓校理一人品從四博士二人品從七正字二人

正八副正字二人品從九書吏六人 皂隸三十九

人 小史十三人

寫字官以校書館寫字官擇優善者五人來隸每

院其四時考試則

大官五品以下每冬會本院講漢語書或吏文

十人漢文則無過二五分以賞加一階不通者

降一階其無故不來者罷職政府堂上禮曹堂上

按理以上官

奉常寺掌祭禮蓋正一人品從三副正一人品從四主

簿二人品從六直長三人品從七奉事三人品從八書吏

十二人 皂隸九人 小史十五人

奉常寺官奉事以上則例兼典祀官主簿以上則

其重如則特定堂上官若宰

掌樂院掌樂正一人品從三副正一人品從四主簿一

人品從六直長二人音律者任而下諸官皆以精解

音律者

而下

諸官皆以精解

或增主簿直長各隨本品無過二人
書吏三人
皂隸二十七人
小史八人

樂工一百

坊樂師二人樂生三百九十七人
蓋西人為樂工雅樂屬左
師二人樂工五百七十人
蓋西人為樂工雅樂屬左
定名數若正聲樂而釐正實數則不應如此之多
餘人若正聲樂而釐正實數則不應如此之多
二斗受田一項四時考以京人試才入屬月祿一
六品一從六品二以九品上樂師所優者陸祿有差
十品三正九品四從九品八加祿三解者十二解者
之其十業特異又勤者若隔授樂師無過三
人為樂師則始授哨每仕濤三月加階至正六品
其制詳樂學條
按古者樂師以下皆是管其意至深至好
今本無異宜今亦口在若相繼而復之耳或曰

通禮院

掌禮通禮一人
從三品
相禮一人
從四品
奉禮一人
從五品

皂隸

三十九人
小史十六人

按中朝官制鴻臚寺掌禮儀即我國之通禮院而
又上賓容蓋兼我禮賓寺也故鴻臚寺有司儀司

禮賓寺

掌賓容燕享宗正一人
從三品
副正一人
從四品

主簿

二人
從六品
直長一人
從七品
奉事一人
從八品
叅奉

一人

朝從九品
若大賓容辦事不足則以四品以上為提

署兩

署兩

俸七品以
○書吏十二人
皂隸八十一人
小史
十人

熟手等正別為置簿只於有事時應務計日給
若大賓客時使喚不足則量取除出各司開詩
應使喚事
畢還送

校書館
掌印領經籍
反判校一人
品從三
校理一人
品從

品○又一
博七二人
品正七
正字二人
品正八
副正字二

入品正九
○書吏六人
皂隸四十八人
小史十八

寫字官三十人
即書學生
○以善書者試才
加優者陞祿有差從七品一從
加優者解者四一解者六其制詳書學條又為

送內
承文院
唱准八人
以能文者
考精粗
擇入月祿二斛
受田

有差從九品一
加祿二斛者
一斛者
二斛者
則官

長考報屬曹
若文該曹
下諸差備工
匠陞祿

皆如此位不勤
所正四十人
印出二十人
裝冊二

不精者差加二
斛者一斛者
一斛者
六餘受本
祿其

○唱准及再
正曹下諸工
匠從此
或曰今百司
漫不省事
諸下福莫大
之變也

欲正欲草此
使官長其
實蜀然後乃
餘舉其官長

司饗院
開掌內供
饋等事
正一人
品從三
副正一人
品從四

主簿二人
品從六
直長二人
品從七
奉事二人
品從八
參奉

水工

十二人八人 六人二人

四二多人 四兩官則加二

別監

別監全數見掖庭署

六二 四水賜間 四

四二水賜間

尚衣院

織染賜與衣服及綾段 正一人從三人 副正一人

從四 主簿一人從六 直長一人從七 奉事一人從八

書吏六人

皂隸四六 二人

小史八人

諸工匠

以今數更加酌量以定陸祿則從九

司僕寺

掌牧馬

正一人從三人 副正一人從四人 主簿一人

皂隸一百五十六人

給事諸務百二十人 養馬○

郊內牧場則依牧

小史九人

馬醫四人

以精醫者為之每考其法不誤者

軍器寺

掌造

正一人從二人 副正一人從四人 主簿一人

書吏九人

皂隸五七 七人

小史十五人

諸工匠

以今數更加酌量以定其祿則從九

繕工監

掌繕土木

正一人從三人 副正一人從四人 主簿一人

書吏九人

皂隸四八 八人

小史十三人

諸工匠

以今數更加酌量以定其祿

書吏九人

皂隸四八 八人

小史十三人

諸工匠

以今數更加酌量以定其祿

今結工監添設監不設官則罷之

司贖寺錢堂正一人從三副正一人從四主簿一人

從六直長一人品從一奉事一人從八書吏二人

皂隸三十六人 小史八人

工匠當量宜定數其考優

若仍今不行裁則此司不必置也如本司不裁則如

者於會

觀象監掌天文地理曆象占算測律刻正一人從二

副正一人從四司曆二人從五天文學地理學教授

各一人主簿一人品從六直長三人品從七天文學地理

學命課學訓導各一人品正八奉事四人品從八參奉四

人從九品○正以下諸官皆以精通天文地理者別業教授

博士皆同此○書吏六人 皂隸六十人 小史三十

十人

生徒天文學二十人地理學十人命課學五人楷

入屬月祿一斛二斗受田一頃令學於教授訓導

四時考其優者陞祿有差一等加祿二斛二

等加祿一斛其刻漏三十人者十人加一斛

制詳陰陽學條等官乃業術之官非任事之官其

直長奉事參奉之名名義不當依中朝及麗朝

改之似當司

譯院亦依此

天文學習讀之類皆同此

醫學習讀之類皆同此

通條卷之十五

典醫監

掌醫

正一人 品從三 副正二人 品從四 尚藥奉御

二人 品從五

醫學教授二人 品從一 針主簿一人 品從六 並從博士

二人 品正七

醫學訓導二人 品正一 針醫 奉事三人 品從八

審藥三人

長從九 品正則 雖陛堂上階亦兼之 可也 御醫者除

問疾又於院內設惠民局主簿以下他司別輸直聽民

買藥 書吏六人 內三人 皂隸六十人 內九人 小史二十

醫學生徒

四十一人 試才入屬月祿一斛二斗 受田

內藥局設於闕內以奉御以上輪番入直有議藥

事則諸御醫皆會

中朝官制太醫院外無他醫司我國內醫院稱內

局與醫監惠民署則固當合於典醫監而內醫院別為一
司似無不可矣然兩司既各設正副正以下至
奉事奉等官而後以術業九精其人以任職則其所
擇任也未知將以術業九精其人以任職則其所
則後及於內院奉事奉等官則充外司正副正
却於內設藥局則未安蓋醫本一術無問於內
外故別設兩藥局則未安蓋醫本一術無問於內
不可分而強分之故其獎如此也莫若依中朝
之制醫司只立一衙門而其五品以上官則改名
以術業九精闕內醫署為之錄內醫院則改名
內藥局仍設闕內而通為一司未知如何也
分設內藥局而通為一司未知如何也

又兼軍
資名

有內曹司僕寺有內寺校書館有內
館皆別設於閣內而通為一司也

常平監掌帝平糶糴又正一人從三副正一人從四

主簿一人從六直長一人從七奉事一人從八○書

吏六人 皂隸三十六人 小史七人

監倉

豐儲倉掌倉守一人正四主簿一人從六直長一人

從七奉事一人從八○書吏六人 皂隸三十人

小史六人

監倉

廣興倉掌倉米錢頒守一人正四主簿一人從六直

長一人從七奉事二人從八○書吏六人 皂隸三

十三人 小史七八

左右倉一主字官百官務佐
一主屯糶軍士糧及凡費
凡稅米納倉時木倉官與轉運使同
坐監納戶曹堂上官有時坐倉與諸官同

世子翊衛司掌陪衛左右翊衛各一人從四左右衛

率各一人從五左右副率各二人從六左右洗馬各

一人從七○書吏六人 皂隸三十九人 小史十

五人

四學掌教誨所各教導一人從四各教授一人正六

○各書吏三人 皂隸各四十二人從五官員隨

諸務二十七 小史各三十九人從六官員隨

司譯院掌譯語令一人正五副令一人從五漢學教

漢學司

漢學司

授一人主簿一人從品七漢學訓導一人蒙學後學女真學訓導各二人正八奉事三人品參奉四人從九書吏三人皂隸四十二人小史三十人

生徒漢學三十人女真學二十人蒙學五人倭學

十五人試才八屬月祿一斛二斗受田一項令學

差一斛其制詳譯學條

當今司譯院司於諸監為三品衙門譯學之官固
可強使高下也今譯官名雖院正無定祿意
夫國家設官之意豈將以官員全設優重意
譯才以任官為實官則院正乃三名正官也雖

為院正者不無近京時則使三品正官赴
書狀之據此可見莫若降為五品衙門而實為
正制然則事理允當雖以譯官私計言之與其
虛崇其秩而實為正官實受其榮之為可榮矣
其秩一衙門之名以譯學而附於承文院亦不
矣自中國官每秋上則事勢有異然周禮象
人漢大鴻臚屬文官有行人譯官今中朝亦
寺設通事官為文官又創設西天朝亦譯官
而初經義稍通者得聯名進士榜授以書譯其
之職而譯書如故其後又冠帶三年授以官
成會六部大臣試之通者冠帶三年授以官
今兼習漢語之意而後授文學之職者猶我
官兼習漢語之意而後授文學之職者猶我
帶者乃規也

宗廟署

掌守衛

令一人

品從五

直長一人

品從七

奉事一

人

品從八

○書吏三人

皂隸十八人

品從五

小史四人

品從九

○書吏

社稷署

掌灑掃

令一人

品從五

參奉二人

品從九

○書吏

三人

皂隸十二人

小史四人

宗廟社稷

令例兼

况以下官

例兼典

祀官為當

問今例更詳

而定之

平市署

掌經肆

令一人

品從五

直長一人

品從七

○書吏

○書吏三人

皂隸十二人

小史三人

此司或謂

當省合漢

城府或謂

不可省其

謂當省

者以為既

有戶曹掌

度量權衡

則作務得

人平其政

令而巳

又漢城府

治市屋

下架

屋也其謂

不可省者

以為雖有

請衙門各

主政

然市屋非

他坊司之

夫知果如何也考之古今之制周官則有司市大夫漢則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令唐制太府屬官有兩京諸市署令今皇明則無而謂市署而只京縣官治其事而已姑備記之以待更審○有之則當為漢城府屬司

監門司

掌監守

監門二人

品從五

副監門六人

品從七

○以官

相城門

四門二

○書吏六人

皂隸十五人

小史十

二人

宮城門軍每番大門三十人左右夾門各二十人

中門二十人左右夾門各十人

城門司

掌監守

司門二人

品從六

副司門十四人

品從八

○以官

今守門將無定守逐口隨點差門宜此改此獎令分定其職各有恒守城門同此

以都城八門二
人相遞為例
○書吏十二人
皂隸二十七人
小吏二十四人

城門軍每番大門三十人餘門二十人

司畜署掌養犧牲司畜一人從六直長一人從七奉

事一人從八○書吏三人 皂隸三十六人 小吏

四人

掌苑署掌苑園堂苑一人從六祿奉一人從九○書

吏三人 皂隸二十一其中養禽獸花果者小

史三人

圖畫署掌圖司畫一人從六檢畫一人從七○皂隸

九人 小史三人

畫學生徒十五人試中入屬月祿一斛二斗

有差從八品一從九品一其制詳畫學考

活人署掌救活都主簿一人從六參奉一人從九○

書吏三人 皂隸十二人 小史三人

水庫掌歲主簿一人從六參奉一人從九○書吏三

人 皂隸十二人則別雇人如今例小史三人

尾署掌造主簿一人從六參奉一人從九○書吏三

人 皂隸六十人 小史三人

尾匠二十人祿則如他例

諸陵各祭奉二人從九品○守護陵則有

按古者有墓大夫之官非但守護并掌度其
直而諸陵

進士院待朝者進士隨其入院無定數○書吏三

人皂隸十二人皆直屬小史每員

掖庭署掌大內監膳侍命尚膳二人証七尚傳二人

從七品尚冊三人証八尚弧三人從八品尚設五人証九

尚除五人則月祿四斛○此外無官宦者三十人其二

直○皂隸九人皆直屬小史三十人

掖庭別監六十八人監大殿別監四世子言別監掖庭別

典此宮典僕為之凡民願亦擇入依司饗

一解者十二照舊例尚量施行使之選受

今國典內侍府亦列於職官之末而為從二品

司官寺元數一百四十人而有官者五十人

漢元帝時貢禹上書曰古六宮女不過九人林

過十餘馬不過百餘匹後史云東漢置古帝侍

十人小黃門二十人此外又有無官而給事者

已多不待拜六品以二

宦寺未受官及下番者日有課講能通小學

四書然後免學年滿四○又每春秋考講小

學四書加歲祿優通者加祿月一斛三朝不
通者三朝

今宦官多畜妻妾事極不當其畜妻妾者杖
一百黥籍者同罪 離異

訓練都監掌教練長 大將一人從二品 中軍一人從三品

從事官二人正五品 把總從六品 哨官從九品 把總從九品 哨官從九品 把總從九品 哨官從九品

外則把總一哨官每五哨一 把總若兵 哨官數千 以書

吏九人 皂隸三十人 小吏六人把總哨官以下

人哨官每二人 旗廂官四人詳注

今之訓練都監乃後宋追設之司而此亦仍今
存之者也若都監之號及將帥官號既皆修定
則當上入於
司憲府之

○已上京官職共五百四十人錄事四十五人書
吏四百八十人皂隸二千九百五十五人小吏
一千人

此外又有宗親儀賓及功臣封君者皆不可恒
數然姑據大槩計之則不下二三百人功臣則
以君受祿者 其吏隸之數亦可以此推之

○六曹屬司

吏曹屬司世子侍講院司饗院尚
書院太醫院內藥局茶庭署

府改示

戶曹 屬司司贍寺常平

禮曹 屬司奉常寺承文院禮賓寺通禮院春秋社稷

署水庫司高署圖畫署法

兵曹 屬司五衛金吾衛內禁衛義順衛司僕

刑曹 屬司掌

工曹 屬司繕工監

當按屬於成均館

○品階

一品正 特進光祿大夫

從 光祿大夫

外命婦職見大典從婦人

職再嫁者追奪

二品正 正憲大夫

從 嘉靖大夫

三品正 通議大夫

從 中訓大夫

○已上堂上

四品正 奉列大夫

從 朝奉大夫

五品正 通德郎

從 奉直郎

六品正 承議郎

從 宣教郎

大君承襲嫡長子初封從一品君 世子衆子 王
 子君承襲嫡長子初封正二品君 大君衆子承襲嫡
 長孫初封從二品君 世子衆孫 王子君衆子承
 襲嫡長孫初授正三品都正 大君衆孫承襲嫡長曾
 孫初授從三品正 世子衆曾孫 王子君衆孫承
 襲嫡長曾孫初授正四品守 大君衆曾孫初授從四
 品副守 王子君衆曾孫初授正五品令 凡妾出之
等承襲而後授乃授宗親必年滿二十而
 四書一經而後授爵
 親則依文武官子孫例入仕者
 嫡長令懸別衆孫 從三品衆曾孫 從四品而大君

嫡長子則從一品嫡長孫則正二品 雖近於古意
 然古者封建故雖百世相傳無降殺固當然矣今
 既無封建計世以至親盡則事已殊別且大君之
 曾孫縱令以二品代盡其子亦以儒生奉大君之
 祀矣夫如是則不可引古為喻也依此定之反為
 合宜而得平也無疑無疑
國制宗親庶子之名古者唯嫡長子為嫡其餘
 降一等庶子又謂妻之子為嫡妻之子為庶者
 而更無庶妻之子則妻之子別為嫡妻之子皆降一
 等以非如妻論其有定分也若其所謂良與賤
 者本以貴賤則是有傷父子之分也若其所謂
 此生以貴賤則是有傷父子之分也若其所謂

之序害於人倫非經國大典乃風俗兩本不可不以正也

宋世宗室不限世未子嘗論其弊曰今宗室日盛國家不慮久遠為生民之害未有涯也如漢法宗室唯天子之子裂地而王之其王之子則嫡子一人繼王庶子則皆封侯侯唯嫡子繼侯而其諸子則皆無封故數世之後皆與庶人無異其勢無以自給則不免躬農計之事如光武亦起於民間也

儀賓 正一品尉 從一品尉 正二品尉 從二品尉 正三品副尉 從三品副尉

公主駙馬初授正二品尉翁主駙馬初授從二品尉郡主駙馬初授正三品副尉縣主駙馬初授從三品副尉

功臣 正一品君王如院及親功從一品君 正二品君 從二品君

功臣職功以封○功臣嫡長子孫官階至從二品則亦承襲

國制功臣宗親君號及儀賓尉號並用其姓貫邑號宗親則以母姓貫矣

按此既定賜稅則依古食邑例用其邑號為宜

本古之有國諸侯之為王后妃而宗親不任
故不得其餘則無可論也而後世宗親不任
以職封侯無不職者亦無不宗室一節兩傳曰公族
之也蓋其功不列於庶人者則無能也然則古者
雖親公族非賢則無官無官則固列於庶人也其
所親親乃親睦則無官無官則固列於庶人也其
以此親親之則宗室教死喪亦視而取其賢任之耳
祿當富家從所事不患無人矣

○上諸司錄事書吏及皂隸并小史之數皆酌量其
任而加一半以定者則如定數應立十人每三旬休假
一旬迭相為例且以備病故或有例外事務則合數

按古者庶人在官者有府史胥徒官各定數府
備則定以加倍分二番相遞

以掌畜藏火以掌文書胥治次序徒主徵令其
名目極為正當而但今職官之號既不能盡改
從古則於吏隸亦因今稱只以定其數適其事
云

按大典考據今京中吏隸皆無分番之規
他則亦必是長番蓋官員各待令之事故也若
下吏亦各處其家無逐日待令之事故也若
制則下人亦宜定其數明其制其根隨者逐
之日根隨固如例而其直屬各色雖非開各
定休日逐日在官聽候如例方官吏例而各
休處本可也
書吏本是大元數過多當依法試才入屬而
多數也

必能定其數錄事其進當元精而其數尤當
約若息諫則令足以供使令可也而亦必擇
使可合者

錄事唯相府六曹有之以書吏有材行者擇試以

陞勿為如今分排諸堂上只令赴司察其事任

書吏掌行文書者其管知以民庶能書者擇試以

入其分排之式堂上至一品官各一人隨從其餘

則皆直廳應務

書吏各其官長擇補必試小學楷書行篆體上

乃講試然後乃許入書吏任滿九周乃許試

於吏曹升補祿事關試小學及四書中自願二

書庸學二書律書大典楷書行篆必其本司試

官狀保其無汙犯然後乃試外方官吏任滿

本處上副官狀保每三年吏曹一開坐試其當

講者前期五朔知委外方○非由書吏不得升

錄事任滿六周後其有材行者吏禮曹合坐

試講試六經中自願二陞祿加田加祿月一亦

其本司諸官保明其材行然後乃試有當講者

合吏曹禮曹

大與書吏任滿遷叙驛丞今則一絕其路今

之庶絕以其無門閣無他意也然叙吏入官

本非古法先正有言周之府吏胥徒即今之

吏員所謂庶人在官者古未有仕進之階至

秦乘儒而崇吏漢因之

始有以吏入仕之途

錄事書吏若有罪犯錄事汰去汰去則書吏除

下若受賄奸濫者擇補其代皂隸亦然外方吏

隸其擇補除黜一如京制外方官吏亦擇試以

不能如此擇補其代今也無其標而勒定為投故

皂隸趨走使令者其守直募京人入屬司奴并入

數內其分排之式一品官各七人二品各六人三

品各四人堂上四品各三人五六品各二人七品

以下各一人報隨其應有前導者各以數內為前

善待人司正侍讀一人其餘則皆直廳給事將請員者

本皂隸一級不必別立名號當同名為皂隸而刑曹則無為羅將如今皂其不可也

按後世所謂皂隸即古之徒任也今中朝凡大

小衙門皆設直廳皂隸於已職官自一品至九

品又皆給以皂隸以供使令之用隨其品級以

差多寡此皆以凡民而用之者也本國則有奴

婢之法故皂隸之外又有各司奴以立役語其

事任則別無可殊而兩者各定其額良賤異名

其直廳應務分排諸官之數亦各自條別其差

等多寡之際破碎奇零已極難齊又今見行之

例皂隸亦多公私賤募立者不必良人為之司

奴不足處定如婢所生子孫多寡難以恒又以上
番正兵分送諸司代執其任矣法雖空立其文
其實相為代互如此奴婢以世之法本王政之
所宜革今雖不能揮變然通敵其數同厥廩祿
其事任無相殊別則祿亦宜同祿本所以食功也每司奴見存外隨其
多以募凡人入屬皂隸通共給事其分授諸務
也亦勿論彼此唯視人材所宜而或任使令或
任守直或為諸官隨從如此然後可免拘裂室
塞之弊也或曰是誠然矣但通敵如許則其良
賤迷錯之間無自相妨嫌之事否曰凡今吏隸

舉無廩給而徒以名色定役故如此若使隨於
受任各食其廩則自無此弊矣今皂隸募入者
已雜良賤而同隊無嫌至於書吏則又非皂隸
之比而今書吏之以私賤為之者亦多而未見
其相妨在今猶然况其俗漸變之後耶

小吏在前應分排之式正二品以上各二人從二品
至九品各一人根隨今京外官稱直無論書吏公私
奴之子從自願為之畿邑嶺東則稱通直以南方則稱
貢生皆以官吏之子為之嶺北則稱直以官如
子為之蓋勿少服官役於古未開而今既有之難於
一切改易宜定其規勿論吏隸凡民之子以年滿十
六以上資性慎敏者許入俟其既冠其可合書吏者
試補書吏其不合者或入皂隸或放之歸農可也

國典書吏曹主之皂隸兵曹主之按周禮府吏
胥徒皆天官而主凡吏隸皆其官長擇補而每司
籍名報吏曹使曹主其籍而移其名數於戶曹使之受祿如此為當

凡官員 闕門內從人堂上以上二人大君堂下官
以下一人 闕門外從人并公私正一品無過十二
人從一品十一人正二品十人從二品九人正三品
八人從三品七人四品六人五品五人六品四人七
品以下三人此言無過是數雖有餘不得過不足則
以各有私從故也制祿優
厚者本以畜其家從也

乘轎皆當禁之一二品官只依法乘軒轎乘馬者
堂上以上亦皆一人牽馬外官亦禁乘轎只
當依其品而乘

古者天子乘輅亦以馬駕自秦始皇以人肩輿
天子尚然况人臣乎國典亦公卿乘輅軒無乘
轎之又而今制皆乘輅拙為不當王子宰相
只依法乘輅軒可也而若乘車成俗之後則乘
車駕以馬尤宜

當今之所謂債者則一切罷之牽馬之規本而
當革縱不能律革宜令堂上以上亦一人牽馬
以外乘驛者亦皆一人牽馬

國典赴京使及諸道觀察使皆乘馬而今皆乘
駕轎自明宗朝以後如此云當依法乘馬駕
唯老病者有特
命然後乃乘觀察使凡近處出入則依京乘
軒亦可

京府

通鑑卷之十一 三十一

漢城府判尹一人從二品參尹一人從三品庶尹一人從四品判官一人從五品參軍三人從七品司獄一人從九品書吏二十七人 皂隸七十五人此內書吏三人 皂隸六人 掌守獄二人

小史十二人

按京府雖京都府在為立本府則其掌治土地人民當與各州府體而今制漢城府但主戶帳市廛等事而不治田土之政事甚失當考之中國古今京府規制無如此者當廢正其任詳見郡縣制條與今制異如外方解官例以京及近京邑人為之

罷今五部官漢城府直治之

外官職

按古者疆理天下皆因其山川之形適其風氣之別而人物之宜在其中矣本國雖壤地褊小然於其間山川風氣亦各有區別之限畫野定道者宜據其實而審察之也詳見郡縣之制

古稱一邑為百里地方百里郡縣之通制也本國地小邑夥民受其害又其分割之際長短失度今州府則號稱大邑而地界錯雜其四至或十里內已為他境或逾越數三邑而不相連接故令賦役多弊不便其餘小縣則率多無民置邑邑不成樣而民役尤苦四方輾轉日就凋弊

甚非體國經野為民設牧之意必也省併零殘
皆得其宜而後可以為治

凡置邑地形六都會田民特繁盛處為大府若
都護府地形都會田民繁盛處為府其次皆為
郡又其次不堪為郡者為縣

今之殘縣皆置
省而凡郡邑之置
少領山川形勢田野人民開防城池道路受害
一參酌使得其宜夫地形有大小之宜田土
有稠曠之異故其制邑設官亦有等差府以上
為大邑郡為中邑縣為小邑都護府乃府之特
盛為鎮而管眾邑者
其係舊都則稱大府

勿論荒墾大約日四萬頃以上為大府若都護
府三萬頃為府二萬頃為郡萬頃為縣

田九頃方十里為田九百頃方百里為田九萬
頃除山川澤藪不用之地而得田有少○凡
郡縣省併裁置之制
其詳並見郡縣條

州縣皆置長貳官
昔穰綽省官司置二長識者
以為深知治體中國歷代官
制皆然而我國郡邑只置一官每一有故輒使
縣守兼候公私擾害有難盡言宜定制如此其
說亦詳
郡縣條

各道觀察使一人從二品都事一人從三品審察一人檢

律一人並從九品○書吏今稱三十人皂隸一百四十

人此以并今諸官府皆有奴亦并入於小史二十八

營學營學教官則監
司都事無之皂隸二十四人儒生無
及學中諸

務○各道州縣其數不同儒生之數亦有多少當量宜加減以定小史亦然小史二十八人直齋

儒生數許在學制大府以下至郡縣亦然

各兵馬節度使一人從二品○觀察使亦虞候一人

從三審藥一人從九○書吏今稱二十八人皂隸

一百四十人小史二十六人

各水軍節度使一人正三品○觀察使亦虞候一人正

品○書吏今稱二十八人皂隸一百三十人小

吏二十四人

右論以古制則各道觀察使兼總軍故不必別置

節度使後世以為兵政至重不可不有專其事者

且存文修之義故別置總兵官以主之中朝都指

兵乃我國節度使之任亦其事勢之然者也

本制監司主治一道每道各一觀察使兵使專總

兵馬兵馬節度水使專總水軍水軍節度京畿則

有水使而無兵使忠清道兵使一水使一全羅道

兵使一水使二分左右慶尚道兵使二水使二分

左右道近世以右水使兼為統制使官初千辰

統制使仍江原道無兵水使黃海道舊無兵水使

近世新設兵使宣祖壬辰後平安道兵使一無

議者以為非

水使咸鏡道兵使二南道無水使蓋度其大小形便而或置或否也其無兵水使慶監司直總之

畿內一道之任漢時關中屬司隸校尉部而後以前亦置都尉刺史察之後罷刺史專屬司隸校尉則京畿亦置觀察使領之此則置仍今制○又今

京畿不置兵使漢時古制亦然江原道不置兵水使他諸道或置兩兵使兩水使蓋亦不失軍宜也

今京畿水使無虞侯黃海道新設兵使而亦無虞侯蓋為其民物狹少而然也咸鏡道兵營下

安兵營舊加有許事今省之或以為兵營衙門革罷虞侯代置許事為百此言似勝然節度

使大將也非職理君子不可任然則虞侯以燕有武勇者為之亦可也

海運使一人正三品○都管三道倉輸運檢諸道無

京分俸於其本籍則亦聽○書吏二人皂隸八人

小吏二人此不知今以諸道增字遞立以京人

外方人自御亦數內或以

海運使雖陸為堂上官亦勿許乘駕轎法令

使出外者例乘駕轎狂為非矣

開城府留守一人從二品○直隸朝廷京經

人從三判官一人從五鄉官典正一人典檢四人鄉

即今之座首典○書吏三十二人皂隸一百四十

人小史二十四人

府學教導一人正五○書吏二人皂隸五十八人

二十六人教官隨從給小史四十二人隨從三十

事三十六人儒生供饋

八
齋直

按漢晉以來京師所在郡則曰尹隋末行幸境
數帝不在京則置留守其後或改尹稱留守留
後之名蓋始於此也國家於京初置留後官
官宜同諸京改定為尹後又改留守若欲正名定
襄府置庶尹判官以貳之可也

各大府尹一人從二品通判一人正五品鄉官典正一人

○書吏今稱三十二人皂隸百四十人小史二

十四人

府學教導一人正五品○書吏二人皂隸五十八人

二十六人為教官隨從給事小史四十二人四人隨從

三十八齋直

各都護府使一人正三品通判一人正五品鄉官典正一人

○書吏三十二人皂隸百四十人小史二

四人

府學教導一人正五品○書吏以下與大府同

各府使一人從三品判官一人從五品鄉官典正一人○

書吏三十人皂隸百二十八人小史二十人

府學教導一人從五品○書吏二人皂隸五十人

四人教官隨從給事小史三十四人四人教官隨

各郡守一人正四品郡丞一人正六品鄉官典正一人○

書吏二十八人 皂隸百一十六人 小史七十六人

郡學教授一人 正六品 ○書吏二人 皂隸四十二人

二十二人 教官隨從給 小史二十六人 四人 教官隨從二十人

各縣令一人 從四品 縣丞一人 從六品 鄉官 典正一人 典檢一人 ○

書吏二十六人 皂隸百四人 小史十四人

縣學教授一人 從六品 ○書吏二人 皂隸三十六人

二十四人 教官隨從給 小史十八人 四人 教官隨從十四人 齋直

州縣之各自漢以下只有郡縣以州領縣而已

至隋改郡為州唐同隋制而京師所在州則稱

府又有主兵之州兼管諸州者則每都護府以

亦參取郡代高麗之制而有府大都護府州牧

都護府郡縣之差非但等級太繁可謂牧者非

古牧伯之意所謂都護府者無都護之實只是

虛稱名實乖當既省併土地以正州縣之制則

所當并此釐正者也其舊都大府則稱為大府

鎮管大邑則稱為都護府其次非鎮管者則止

稱為府其次為郡又其下為縣如

此定之恐為得宜詳見郡縣條

各僉使鎮鎮僉節制使一人 從四品 ○書吏 今每 十人

皂隸三十八人 小史四人

各萬戶鎮鎮萬戶一人 從五品 ○書吏八人 皂隸二

十一人 小史四人

凡置鎮皆審察形便必得其當今之地不要害數數

零殘者宜省併之以其兵添隸諸鎮使軍政得宜緩

急可恃詳見兵制及郡縣條且今僉節制使萬戶名

義不當改之為可即今陸軍鎮三十內僉使十二萬

四萬戶四十八水陸鎮共九

十二其中可省者幾三之一

或曰今僉使從三品萬戶從四品矣此欲擇人以

重其任而反降其品何也僉萬戶衙門例與守令

事體相抗若降品則不無防礙之弊耶曰凡事在

其實不在虛名此欲擇人以重任故降之今也虛

高其品而後還為參下僉使雖稍優於萬戶而大槩

不相遠是以為邊將者名雖三四品而實不得列

於參官安在乎高其品也若差降一級而實為正

職實釋其人實給其祿則豈不真重其任也哉既

擇人以授而令各盡其職則僉萬戶與守令雖不

等品不憂其有兩屈壓而妨於舉職也六抵鎮防

之官宜精其選以勉求効不令已在高秩者差

遣然別僉使四品萬戶五品亦已高矣

各察訪道大路察訪一人從六品○書吏今每六人皂

隸二十六人小史四人

各參下察訪道諸路察訪一人正七品○書吏四人皂

隸二十六人小史四人

諸驛察訪亦須詳審道路量宜定負詳見郵驛之

制及郡縣條即今國內察訪總四十一高麗時統

也宜

論以古制則邊地防戍委諸本邑而守令自為防

戍不必別置鎮管郵驛之政亦自本邑兼治之不

必別置驛官而本國水鎮居多事異陸軍西北陸
鎮亦有番軍入防故別置僉萬戶驛馬道路之政
亦不可不有專任者而本國郡縣地小故合諸驛
而別置察訪斯二者事勢亦宜爾然也

各漕倉判官一人正八品 ○各倉則其吏隸皆以漕卒

押領時使叟又有倉直人詳見漕運條

各倉規制詳於田制漕運條蓋其吏隸有倉直

二人受田一項給祿月六斗判官在倉時有書

記一使令二及唱一厨子一通印一白開倉至

分載日給料海運則乘船又有吹手二皆以漕

卒別定其數以待亦定以二番判官在家寺

給伺候六人有公事往來輸者以應使叟無事

否則

本倉無定官收稅領運皆臨時苟充其害甚大且

本置倉有所未盡宜酌形便考古制使得其當詳

見漕運條高麗初南道水郡置十二倉以便漕運

其係海運者十而今海運倉四水運倉

五參酌其宜則海運倉皆合其一而增設六

水運二倉則不必別置倉官使其本邑判官兼之

也可

已上外官職 百 人

上營府郡縣學鎮驛書吏及皂隸奴小史之數皆

酌量其任而加倍以定者如實數應立十人分番

迭休每一月十五日立番有例外事務則合數有

病故則同房連立給半祿受

田五十旬

道錄卷之十五

各邑吏隸給全祿不給田而加半定額一全者
例似當而但於其中不給田不可不細審而慶之
郡邑實主土地人民事務繁重故官吏各分房
色逐日待令非如京師諸司分掌一事而吏胥常
多暇則宿若立連番不使透休人所難堪且有不
二番則宿若立連番不使透休人所難堪且有不
及事之患此與京師諸司分掌一事而吏胥常
同者此說又詳田祿條更當詳之

書吏皂隸小史所任及擇補等規制一如京例

屬皂隸通共給事即今所謂使令亦如此矣
其分排之式今以郡邑營鎮學驛各舉其一閱具
為例餘可類推

郡以郡為例大府若縣可以類推也

數一書吏十四人
同倉司各一官廳平倉軍器色各一
副官各一官廳平倉軍器色各一

皂隸五十八人
使令一官廳郡司水庫直各一
各一官廳郡司水庫直各一

官三茶點一房上副官各一
官三茶點一房上副官各一

小史八人
定今圍頭之役甚苦故四人當定給粟田典蓋資

書吏一人 書記官

皂隸二十二人 教官掌務 三厨子 三房子 一菜夫

小史十四人 教言 隨從 二

春或曰儒生之數府比於縣四倍而齋直之額
不及三倍何也曰齋直者齋舍之直也守直之
房掃洒是其本任也雖應儒生使受其為使受
也則不待職官之各定道從也是以學宮之規食
各一人執之透水器以周之飯羹以置則每盛以
盥而置水及承水器其勝又置以盥則每盛以
以待飲故能則置重閣以室於其內以三枚
此則多簡省整齊有用如本寺以板之陳列為事
三代

蓋制也程子嘗到僧寺而曰三代威儀盡在此
意苟如是則府之於縣齋直不過加倍而有餘
也

鎮 以僉使鎮為例萬

書吏五人

皂隸十九人 使令六軍官使令各一井二名及

軍鎮則又加定戰船直三

小史二人

驛 以察訪道可類推之

書吏三人

書吏三人

白一五

皂隸十四人

使令四及唱一掌務一厨子三

小史二人

吏隸之數凡大路邑則雖或為縣視郡定由書

此以西直路及西北極邊邑則視府兩界監兵

營及統營加定書吏一人此亦以一番皂隸十

四人內使令小史五人滿浦釜山等鎮加定書

吏一人皂隸十人內使令六人凡營吏依邑

亦以附鎮居人入屬使受其田

女人若令從役則當計減男隸之數而以女

充額其給祿與田當與男等此說詳田祿條

然古者無役女之事今中國官府亦一無女

人任事者大典亦無各司婢立役之數又揆

以目今京外官司諸務亦無不可無婢者宜

勿論京外直除之此與古者有罪沒為如婢

自不同奴婢以世之法本非王者之改天

常理男有身後於官而女則從其男而已

身道正則其君則明縱其矣既垂常理則其

可至有不可勝言者今之妓酒場之類呢

教傷風俗數網倫者其初皆因之覺爾或曰若

無也只是國人窮於其初皆因之覺爾或曰若

有僕隸何則官家烹餅等事以何人為之曰既

是膳僕皆私熟手必獨各官衙子必使以女

供膳僕皆私熟手必獨各官衙子必使以女

是膳僕皆私熟手必獨各官衙子必使以女

是膳僕皆私熟手必獨各官衙子必使以女

是膳僕皆私熟手必獨各官衙子必使以女

是膳僕皆私熟手必獨各官衙子必使以女

隋錄卷之十六目錄

隨錄卷之十六

職官之制下

京中大小諸司皆設公衙令長官習家赴居如外任

之例其下諸官則依今赴坐闕力諸司乃臺諫軍營衙門大小百司皆依

此而其肅言以一二負又為輪聲和今例

按古者雖丞相府御史府亦皆率眷以居下及魏

晉猶然此意極是今百司為空舍有如旅店雖有

應文閱坐不得連續且皆忽忽而罷非准不成官

府體面凡事凌敬遲滯至於外方呈牒之人無端

底留非賂下吏則官負不知百事之害不可盡言

至於文幾監司亦不居於京營而聽事於私家其弊尤甚

罷備邊司以復相府之任

祖宗朝宰相日坐政府以總百官之政若有會議事

則今六曹合坐或會議於賓廳以次之百官參謁事亦皆於政府矣備邊司之設始於明宗乙卯初因邊寇而設今則內外細大事皆歸於備邊司而政府有如影職聽官方失紀其言深遠宜罷之以復舊制

罷各司提調

罷各司提調專任其長官責成而事當票決或啓列者則其屬曹列書為之

判書有故則次堂上代為之

今各司盡有提調率皆數員以上夫諸司各有長官又諸司統於六曹而六曹既有判書諸堂

上則復設提調是故為紛亂而使無統紀也今之各司百為皆弊而文簿日煩長官漫不省事者皆由於此唐季以來諸司領使是也考之前史其得失亦可見

或曰提調固當罷然若醫司掌樂院觀象監司譯院之類則為其屬曹之長者未必皆通其藝別擇諸事則精曉其術者為提調使同總察亦好曰此論以目前情則甚為便好而深思之則小益大害蓋設官分職要在必得其人而已諸司之官苟得其人則自有其長官教授以相教訓至於以時考試而總察其政則德合六卿之任者雖未必盡通其藝亦可使其職之善盡其才矣且夫有其德而有必盡其職之心則雖已所未通者必自為博資於人而期於善其事朝廷則當責任以專而已若先自朝廷其或末偏長而不專責任則其弊終至上之任

人下之任職者皆不思必慎必難而以其苟任循
例為常事矣若然則雖有提調而巳其害甚大
為之提調予徒索官紀輕責任而已矣至於其
此意不可言盡精思之自可識之矣至其於藥
房進竹醫藥則宰相不名以提調自當體察其
事譬如人子之於親病豈必以醫藥色而後
盡心於醫藥乎如事大交際文書亦宰相議於
朝廷而舉行者非必兼承文
院提調而後得與其事也

六曹判書於其所屬司每春秋巡至閱坐考察諸事

如外方監司巡列邑之為之書有故則次堂上代為

六曹六曹堂上亦必如是○春秋巡坐外如有事亦

不拘時開坐凡諸堂上及即官一二人并會木司謹

慎勿開供設酒食之路犯者雖微必論罪至於下吏

嚴禁

御供當立一衙門以專掌之罷今諸司逐日進排之

規不使如人論司逐日進排而司養世專掌之依由

價倍從常直以給需而支用之物凡物皆優其

貨納人如本貢物主人之為精備在納本院而給

酒監之類則自本院精造釀貯以用各本院如舊

精潔矣今御供雜物如魚肉醬油醋鹽蔬之類

亦皆各嚴諸司逐日進排其勤御供亦不得稍差

必如此然後事皆得宜而兀司可合兀官可省矣

嘗見漢官甚省約蓋皆治事之官而御供只是一

司故也非獨在昔為然歷代以至 皇明皆然我

國設官諸寺監之數三倍中國而太平為 御供

所係立制如此安得不弊此皆無事中生多事也

立禮曰周膳夫食官之長也即今光祿寺之職
秦時為大官令漢始有光祿寺然乃特設宿衛
之官以之司膳若如南朝唐末因之口今
光祿寺有四局口大官即周禮之禮也禮之口
臨即周禮膳人之職口良醢即周禮之醢也
之膳蓋而已祭祀牲祀
賓客饗饗皆在兩司

大小職官既為酌事以設皆專其任罷今無職之規

今設官過濫而以其官兼之者甚多以故所謂清顯
官則其職尚常過數行人習耳目又以為美而不實
其非其害遂使百職青士皆淺而終
為存難之耶是豈設職任官之意也

按古者設官分職各專其任而已兩漢亦未聞有
兼職之事魏晉之際雖事多苟且亦無其規自唐
以來始有兼領末因五代之弊諸司例多兼職官

紀紊亂莫極於此至於本國官制則大抵效宋以
後而為之以故大典職官書以他官兼者十居六
七所以今日官無責任之弊至於斯也苟泝古今
而觀其效驗則其可法可監當自見矣

都監乃後世之弊當革其規今朝家一有事為輒別

出堂上都廳即廳吏隸以行之事已還罷雖尋常易
辨之事亦然夫設官分職將以應事也若有事每為
別設官司則平時何用分此時司也蓋此高麗衰季
之習而因循成例者宜革此也職而臨事各其攸司當之非
別段大事則不復別設都監

醫司觀象監司譯院亦皆擇人之任罷今透兒之規

無定規而四時考講以其分與通相高下付極謂之
透兒○今三醫司觀象監司譯院雖有正副正以至

參奉諸官然皆以通見此法古者似好而甚為非宜其害乃使官無體統二下無序至以匪才苟充應文而已當依諸司例有定品有定祿而一年兩講以其高下分數參於術業效否為其殿最之等可也然正副正及教授則初必審擇累效精深者以授而不可試講但以職事終否及諸生能否為刃過也唯寫字官盡士祭工之類非登其祿可也

宗親駙馬階資當同文武官宗親儀賓本與百官同是階不必別名其資

也中朝亦無此規

○仁祖初議者言今備局專主國政而政府為開局政院只事出納而承旨為一該吏別設都監而本司及歸剩官數速官負而省寺有同郵舍不管文書而吏胥得以弄法職多兼帶而無專責之實

事歸備司而無分職之意課責不明而瘼曠成習此皆官制之弊也蓋自署畜之法廢三公無論政之所於是別設備邊司以宰臣知軍務者為堂上以武班之識字者為即廳以為酬應邊務之地而朝家政令無所裁斷不得不並歸備局自此贊成叅贊為養病之坊舍人檢詳為妓樂之司其舛謬甚矣我國之人浮華無實翱翔臺閣自謂清流專不事事而機衡之重及歸於無物望之宰相略識字之武夫如是而望治不已左乎宜遵 祖宗之法復設署事之規然後政令出 而綱紀立矣今

承旨即古之侍中尚書之任而中朝之內閣也國
之大小文書莫不關由於此凡政令之利病君德
之得失大臣臺諫未得聞者獨承旨知之其任之
重為如何而今之物望又在三司之下只得奉行
文書而已鮮有論執之事宜極擇時望以充其選
使之隨事封駁密贊王猷也然徒有是言而竟無
施焉

宗親府

周禮小宗伯辨三族父子之別掌其門子

之政令

門子適子將代父官門者也

晉有公族之官掌公之宗

族以卿大夫之適丁為之左傳成公十八年晉以

苟會藥歷韓無心為公族大夫使訓子每恭儉孝
悌則是公族之官掌公之宗族而主其訓戒者也
漢置宗正之官列於九寺 皇明置宗人府而宗
人令宗正等官僅秩一品專以皇親為之然此亦
掌其皇族之政令者也若其諸宗親之以親封爵
則自載朝廷令典而吏部依法奉行而已雖以時
聚會於府亦不直為此府之職也我國官制則無
宗正等有掌之官而直以諸宗親盡列以為此府
之職與古制有異實非設官分職之意也改以從
古為當忠勳府儀賓府大際皆然

忠勳府 此府前代所無麗朝亦無所謂勳臣之府
我 太祖初設忠勳司以主勳券 世祖時又陞
忠勳司為府班視兩府置經歷都事加賜田民考
之中朝官制吏部職掌有稽勳驗封司而亦無勳
臣之府矣至於忠翊府則尤前代所無者也

儀賓府 此府中朝所無麗朝亦無所謂駙馬之府
者蓋古者王姬嫁於諸侯而已至漢始公主有邑
改置家令掌理其事然已非古意若近世則公主
家視自公給祿而已既是私家無公務焉用置吏
唐中宗令公主開府置官屬袁楚客數時十失皆

恃理紊紀之事而此居其一綱目書之亦可見其
是非也若其諸駙馬教戒禮會之政則已屬於宗

正府矣今雖有儀賓府只是虛設而駙馬終身無
一關坐事即官亦無一事但每歲授爵諸

駙馬家與之
飲酒而已

周制王姬嫁於諸侯以同姓諸侯主之公者諸
侯之尊稱故謂之公主後漢荀爽上疏曰漢承
秦法設尚主之儀以妻制夫以卑臨尊可改尚
主之制以稱乾坤之位
凡婦人無爵從夫命之爵坐以夫之齒至秦漢
婦人始有封君之號有邑司之制

敦寧府

古制及中朝無此司麗朝亦無之王室姻

戚當定其典制推其恩厚而已

如犯罪議裁乃雖不入學給田依士

科勿定軍後之類

若夫授官任職則無詩親疎遠邇一唯

德選豈可限以此內而擇人乎進退無所當者也

我國蔭取才之規亦如此

不但府為虛設之司而已因此入

仕轉遷百職今世軍民之寄多非其人若臣無足

作也

中樞府

此亦前代所無者夫無所任者之祿在末

有祠官祿

大明制則無所任者一切無祿然或

有詩以錄秩閒住者蓋仕而以病速官者亦不可

全絕其祿宜定為著令堂上以上及臺諫侍從官

或以非罪過而見逐不可絕祿者給其本品生祿

其有給全祿則有特旨然後為然

以待有闕而已此府則當省罷

也豈有無所任而開設衙門之理且今軍職亦為

祿無官者而設而併於五衛故稱為軍職此乍看

似好而考其實則非徒無益又使兵紀散漫紛擾

其害不細軍職亦亦罷之

凡無官而受祿者其參朝賀則序於本品之末

義禁府罷之

此府嘗罷說見刑曹下古無此司麗

末有巡軍萬戶府 本朝初改為義勇巡禁司又

改今名其官皆以他司官無帶蓋既有刑曹則難

於又置王官而然也亦可見其苟且彗素也其為

當罷不復更疑也或曰禁府合於刑曹誠為當矣

患否曰既為稱是而置又何不足乎曰今禁府

事拿來領去等事以何官乎曰刑曹郎官既為優

置刑曹郎官受傳皆以去若或有大獄郎官不

足則今禁府亦有假都事之例依此差假郎官以

送之京近則或以金吾衛郎將亦可矣曰當直郎

原從功臣當改革其規并罷忠翊府其有功而未

國典原從功臣別立忠翊府其子孫勿限世為忠

贊衛則其事體甚重是必恐其濫錄正勲於功臣

中別其差等之意然錄功既分三等以第之其不

應入於三等者隨其功之大小加賞或賞賜以酬

之本不當立此原從之名也况今所謂原從者非

必身有功者也功臣子弟婚嫁例為得參功臣教

書製述書寫者及錄功都監使叟吏僕會盟宴時

侍陪下人亦皆得參此何據事理耶盖自中廟

靖國時朴元宗輩專委柳子光勸勲奸人欲錄其

子弟故先為悅人之計不論有功無功一時卿宰

無不收錄又錄其子弟奴隸皆入原從錄功之濫

盖始於此爾

掌隸院 奴隸之政本屬刑曹故刑曹職掌有掌隸

刑曹所掌別置掌隸院此乃古國歷代及前朝所無之司也當罷無疑但今事勢如此姑存之待改奴婢法詞訟漸簡然後罷之以復舊制

司諫院

此司當省罷古者諫無官自漢以來始置諫官論者以為開廣言路殊不知言路之狹自置百工各執其事以諫以至草野之微亦令直言如此則德無不脩事無不正而真可謂開廣言路矣豈可以諫為名別設一司乎後世凡事不成皆由

於論說多門臺諫之害亦甚非細但今用人不古公卿輔弼未必皆得其人而或有賴此把持者難遽盡罷則依中朝制只置司憲府可也中朝都察院即我朝

司憲府

按錄置司憲府其風聞按事則不可不審後世臺諫風聞言事始於唐武后胡致堂論之曰武氏以法制羣下許諫官御史得以風聞言事其興衰憑來說謂傷公道之符契乎朝廷考眾正之原是非所仰以決譴勸所望以明毀譽所賴以公人心服與不服一在是焉彼風聞者得於道聽塗說或兩怒溢惡豈皆真實遂然接之以刑罰其差失多矣既以風聞多不審論被言者又或甚矣又丘喬曰後世臺諫風聞言事於政亦甚矣未也宋人因按以為故書而說者遂以此為委任臺諫之專嗟乎此豈治朝之

事其夫泛論事情風聞可也若乃評人陰私不究其實而輒加以惡聲是豈忠厚誠實之道哉夫有是實而後可加以是名有是罪而後可加以是刑苟不察其虛實一聞入言即形之奏廣實于憲典鳴于莫須有何以服天下我朝著為憲網許御史糾劾百司不公不法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不許虛之泛言搜求細事蓋恐言事者假此以報復私讐中傷善類也

藝文館罷之 既有弘文館春秋館不當置藝文館

罷之而凡學士能文者但擇帶知製 教為當

春秋館本掌記時政高麗忠宣王以文翰署為

藝文春秋館設修撰檢閱等官後分為二館今

檢閱待教奉教自是史官而乃為藝文館官者

蓋有此也宜以史官移為春秋館而正其官

名陞為叅上秩可也又按古者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正歲年以序事頒朔于邦國大祭祀會同喪事協相焉讀誅賜謚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達書名于四方是乃明於天象而驗於人事達於治體而掌典故兼託其言動也其制官之意深矣是以古者非其人不要稱其職則終其身後世設官於其名跡之間可見其意之有舛而又以資轉故史官尤為驟遷之任尚何足言今縱不能悉復古制必定其

官秩擇人久任然後廢乎官不失職也嗚呼非獨此一司百司皆然自家宰職任已失古意者多矣設官之意既如彼用人之道又如此而及其官無稱職事功日隳則談者又從而稱之曰世自漸降無可奈何不知孰甚焉君相之有志於治者宜深究其本末而一以正之也

經筵 既置師傅而弘文館職是論思凡近侍皆規補道義之任則自當皆參講論也不必別以經筵二字列於職官而兼帶二字者得參講席也蓋我國如宋朝不置師傅之官故不得已別設此席使

為兼職也

讀書堂選亦罷之

書堂

賜暇亦前代所無蓋出

世宗朝一時特命而其後因成規例今則為文翰極選恭惟 世廟睿思蓋欲今年少文臣姑停職務覃思經術以需後日之用甚盛意也然古者教士庠序取其學成材達者論升入仕既仕則各事其職又安有既為入仕而帶職廢務令閑堂讀書也只為後世科舉取士入仕者止習章句詞藻而未嘗究心經術難以與議於政治故不得已如此也其後則又漸失 祖宗本意但為文詞之選

而反長驕逸浮華之習非徒無益實為深弊蓋古者立學教士無非修己治人之術而無詞藻之習設官分職皆是為民治事之官而無行餘之員以學道之人而職以治事故能以道制事事各得宜功用興而世臻治平後世教養既失設官多冗治事之官指為吏職而所謂名士者必處以文詞清宴之官故任職者多是庸下之輩而文詞養望者尤無所用是以清淡盛而學術事功日以交喪此晉唐以來莫大之弊而世道興衰之大機軸也為人君者不可不致謹於設官之際而凡別立文詞

之司行餘逸豫之官一切盡罷以復古制也文詞謂之害非止無實用而已論說一事勢之必至者也朋黨既盛則終至教養絕倫此

訓練院官罷之武選既為精選而該曹以時試鍊

五衛之官既任其職而使務練習則所謂訓練院

官本是虛設而尤為當罷矣但存其院廡修置射

圃即射場以為習武之士馳射之所如各邑鍊武廳

之制可也但定院直五人使居其側者護院廡可也

中國官制無如此者前朝亦六衛之外無他西班官夫國家設官將以擇其才之已優者而任之耳安有既選人授官而無所任之理且無師

弟子而虛名為訓練可乎

都摠府罷之 都摠府之設實非古法既有兵曹以
摠五衛之政其何為贅設一司以携貳之乎凡此
類皆後世苟且之意無益而有害者也或曰兵權
必分屬乃古制而此謂後世苟且之意何也曰分
屬者各有分領而不偏專非故為携貳而無統紀
之謂也今主兵既分五衛則其分已多矣兵曹雖
總其政皆領於朝廷乃事守稟 古而行亦無所
專矣如此而又設摠府每事皆與核同則是故為
携貳之矣古制無如此者

耆老所

此亦前代所無蓋國老卿大夫之老則人

君當以禮養老於太學以至庶人耆老之應在優

典者該曹掌其政令以時致賜米肉而已本不當

虛設衙門也大凡官司不當設而設則非徒為虛

設而已必有其弊

既設衙門則當有文胥僕隸無
所事而設吏隸給廩料豈理也
我且今此司皆是有勢力宰臣故田園魚箭鹽金
之屬紛紛折受其間吏胥輩作弊八方畏而生民
等事不可勝言

內需司罷之 內需司之當罷今有口者皆能言之

府庫財莫非人君之有何為別畜私財自喪其德

也但人君內間種種微細之用或有難於每關外

府者 累朝雖亦有意於罷而以此留難若准古

國君十卿祿之制恒定一歲 御需之數以經稅

畫入則 御供之外自當為宮中之需如此而內

需司則直罷之 罷內需司則內需外居者各屬上

已及本地營鎮校驛之不足憂其餘則依他寺與

地納貢於該司若有內需田地則自當依開田與

民受耕若後日王子賜奴婢則

以各司及外寺開告詔報老奴婢賜給

成宗朝南秋江孝溫上疏曰人君以天下為一家

四海為一宮天下四海之民一家人也吾赤子也

是故古之人君不與民爭利不蓄私藏其官中亦

需則十卿祿祿十倍於卿則一歲宮中之需足矣

今則不然各於州郡建立私第稱為本宮農舍私

蓄米穀布帛日與民爭利而又於京中立內需司

置別坐數負書題許多人往來州郡誅求無厭督

諸縣私藏漕運上米蓄積紅腐或以之營寺社或

以之修淫祀曰非關於國廩乃本宮私藏嗚呼天

之生財只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國不在國則在民

臣不知內需司之財獨不出於吾民乎我朝治道

遠追三代而內需一司因循漢桓唐德之古事臣

竊恥之願 殿下廓公明之量痛小民之弊亟革

是司如婢屬掌隸院田地米穀歸之戶曹其宮中

是司如婢屬掌隸院田地米穀歸之戶曹其宮中

是司如婢屬掌隸院田地米穀歸之戶曹其宮中

私需依王制十卿祿以全大體以慰民心
宣祖朝粟谷上 凱曰內帑之財多歸於奉佛臣請
斷自聖心視官府為一體悉以內帑付之戶曹議
者必以內歲不可猝廢為辭此則不然人君富有
一國倉廩府庫莫非吾財只在取之有節用之有
度而已何必別為私藏以累清明之德耶若使府
庫一空而軍國之需方急則內帑之財必不為私
畜矣不若早歸有司之為愈也

鷹師牌頭罷之

御供所用雜則自司饗院費用
名以鷹師殿在各道為鷹師所掌
軍餉納布疋雜物者八十
檢人云臣悉罷之屬正軍

內資內贍司導寺 既有司饗院專掌 御供而祭

享賓燕等事又有奉常禮賓等寺掌之此三司則
當罷之

宗簿寺 既立宗正府則此司自當省罷

尚瑞院當合於承政院唐制亦門下省兼有符寶郎
而奉行符寶出納牌節矣

濟用監合於尚衣院

內醫院名為內藥局而與太醫院通為一衙門惠民
署合於太醫院

司憲府當省監察 按同諸司出納則有弊無益之

甚者本無可言其朝會糾正官班則執義以下諸
 負中定一負為之可也蓋既有通禮院以序班則
 其舉正其不如法者本是通禮之任若祭祀則奉
 大祝舉其不如法者若欲另即彈劾則宜以臺諫益之也古
 制姑不暇論漢時亦無如今監察之任者唐制雖
 有察出納之文本是獎法大明官制亦無是任其
 謂監察者乃各省監察
 御史非我國監察也

司宰監亦當罷之 御供祭享賓燕所需魚鹽燒木
 則已各為直箴於司饗院奉常寺禮賓寺各上司
 進排燒木炸火則已為計入於所給鋪陳雜物價

中而令各司自為定主人費用矣 大內所進燒

木炭炸亦宜自司饗院主之本院官負中定一人
 為掌色吏隸亦自主

者如此而此司則罷之賓客時寢房所用柴
 炭亦自禮賓寺供之

或曰燒木炭炸之類
 人之為而以資需用然
 有定數固無慮於備納矣
 其用也優其價則錄有時
 求為質納之人而准備以
 也若謂難於質納則其燕
 多於燬房而所謂主人者
 也

修城禁火司罷之 修城則既有工曹繕工監禁火
 則有兵曹金吾衛巡警准在得人舉職而已又奚

用贅設衙門也

典艦司罷之 既有工曹戶曹則此司不當設

典消司罷之 既有掖庭宦官掖庭下人大發刑則監革也

此不當別設也

典設司罷之 今中朝無此司而儀仗供帳等皆兵

部掌之郎官一此最為得人凡典設供帳惟舉動

大賓祀等事有之自餘雖用帳設諸司皆有遮帳

如祭享所用則奉常寺主之賓客所用及禮曹評

宴之類則禮賓禮曹亦當以其所有用之也若設

常時雖無所用必多備徒隸之盛然後臨事可得奔走諸處運致帳具矣此亦非濩者○今雖設司

御帳諸具則此宦官主之典設司不與焉且其事多職務者諸司公會慶生殿而其煩弊尚且之事帳皆無中生有者也此則口日所為濩私借借帳輪通問家而已若勅使時所用則別造遮帳者監火知而藏貯共南別宮云

造紙署罷之 但置其局工曹郎官掌之若聚工造

紙時則往監之可也

司圃署罷之 今中朝亦無此司蓋蔬菜等物宜如

他物例自司饗院實用為當若不然而未免有田

則量定田數分授圃民依米穀例輸什之一定其

數式而納于司饗院司饗院主其政可也然終不

若給定質納之為善也或以給質納借其費多是未知為國之道也凡事

得正得宜則自然首費唯當問合宜與否而已苟計費多則則試筆此司官負吏隸之祿歲可千數百餘斛實雖優價豈至此乎是以借小費於前而不顧事理者每反多費也

平市署罷之

既有戶曹

掌均稅

工曹

掌謹度刑

曹

掌禁濫為治爭訟

漢城府

治市廛

唯務

得人平其政令而已又何用屋下架屋也

典獄署罷之

古制及中朝皆無此司

自古廷尉即

有廷尉獄京兆有京兆獄各在其司故無弊

我國則別設典獄一衙門於他處而刑曹所囚受

而囚之每坐送其囚於刑曹坐罷還來又受而囚

之明日又如如是漢城府所囚受而囚之每坐送其

囚於漢城府坐罷還來又受而囚之明日又如如是

以至於憲府諸司無不如是此正如今各司所用

進排諸司也今紙則都藏於長興庫而逐日進排

於諸衙門燒太則都藏於司宰監而逐日進排

諸衙門其也油普益炭滯子百物是以官負賤卑

不成為官吏肆極繁猶患不給囚縲上下遲滯百

端一日詰問當決之事或至累旬其弊無窮此皆

無中生事者也可當罷去此司置獄於刑曹而刑

曹直主之漢城府則置獄於本府而本府主之若

司憲府則或有當囚者依今諸曹例移文刑曹而

囚之如此則合於事理永絕諸弊矣或曰如此極

置獄則不無濫囚之弊且司上其四徒雖分置亦可上否曰今雖一獄諸司任意因付濫不濫只係其時不係獄之分合也若其上因徒則雖兩處皆可上之有何異乎

五部罷之 當各坊里皆設正長而漢城府直理之何為更設五部官今五部未見一毫之益而徒見無中生事長煩擾隳綱紀而已中國京府亦無有如五部者矣

四山監役罷之 既各定山直則漢城府主治其政而已豈可更設監役官乎巡山摘奸亦宜漢城府郎官直為之

捕盜廳罷之 詰姦憲本是刑曹職掌而既又令金

吾衛為定職衙門主巡警捕姦盜則此廳自當罷矣大典職官亦無所謂捕盜大將者必是近世添設也

兼司僕將羽林衛將皆罷之 兩衛已罷則其將自當罷說見兵制

司醞署罷之 既有司饗院而內醫局又供香醞賓客燕享之用則自有禮賓寺此署固當罷之

義盈庫長興庫亦罷之 油蜜等物既各藏於司饗院奉常禮賓等寺席子油氈等物藏於工曹或戶

曹可也

紙地則諸司所用已入於其紙地雜物價中若大內進排則自工曹依今筆墨例

為之可也

養賢庫合屬於成均館

典牲署今已合於司畜署以司畜署官負中特定典牲色可也

歸厚署合於繕工監

文昭延恩殿參奉今已罷之矣

昭格署今已罷之矣

宣傳官當罷之 中國歷代無如此設官者高麗末

始有宣傳消息 本朝因以有之者宣 御命當

使以近臣若傳令急事則以內禁衛士擇使可也

若形名則本是兵部所掌尤不當以新出武士主

之也考之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軍旅會同

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

則守王門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有徵事則奉書

而使於四方公之內禁衛即古之虎賁也傳 御

命本內禁衛之任也

近年添設御營廳總戎廳守禦廳等諸衙門悉罷之

說見兵制

東西班雜職悉罷之 雜職苟且之甚者既謂官職

而名之以雜可見其無所當矣若庶人在官之類

有當受加祿者則但當加其祿而已不必設為雜

職以名之然後乃加其祿也如今世受從九品祿

但云某人陞受從九品祿

兩界士官罷之 士官充無所當者也當罷無疑其

說詳郡縣條此與中朝士官名同而實異者也

各處牧場監牧官罷之 依舊典以本地守令兼任

其說詳牧馬條守令例為兼察

各處權管罷之 別將召募將亦罷之今權管召募

盡首之移合其軍於他鎮使列鎮形勢成得摸樣

緩急可恃設或此等小堡有真據形要者則當首

置戍堡有同戲也 成宗末年權設之任而燕

山 中宗間因循成規召募別將乃士辰亂後添

設若諸處別將則多 仁祖以後所設者

近年添設各處營將罷之說見兵制

